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预发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郑洁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4〕13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5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505 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”，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县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、市委相关工作安排,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,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强化项目审核论证,突出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进一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,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,增强自我发展能力,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,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56号)要求,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,在预算执行中,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,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